

证券代码：873136

证券简称：凯奥净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每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十八)除前款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审议其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 (十九)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存在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类事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交易事项；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大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召集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认为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九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三章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如果是在工作时间内发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如果是在休息时间发出的，以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九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和在会议上向参会人员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规则相关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四章 召开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出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董事会指定的专人处办理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可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该股份数额应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章 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七)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 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六) 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

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

第三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或者推举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 任免董事；
- (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5)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

第四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会议记录及其它关资料。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议程、通知、议案、回执、签到册、委托书、表决票、统计票、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公司档案管理人员负责保管。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配套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